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吳芳瑄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234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參照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訂定持續營運計畫並填報第四級管制時必要出勤人員名冊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30日FDA藥字第11014059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線。 訂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1405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參照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訂定持續營運計畫並填報第四級管制時必要出勤人員名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為維持社會維生基礎設施持續運作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發布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(<https://reurl.cc/00AQLX>)，以供企業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，減少疫情對企業及社會帶來之衝擊。

二、為確保國內藥品之正常供應及保障民眾之用藥權益，藥局、西藥藥品販賣業者及西藥藥品製造業者為維持社會基本運作之機構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前述業別之會員，依照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參照指揮中心發布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依自身(產業)特性訂定持續營運計畫。

(二)建立第四級管制時必要出勤人員名冊，規劃出勤人員之健康保護措施，並於110年7月23日前，將前述出勤人員



表

訂

線

名冊之相關資訊至本署「非登不可系統」(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pub/index.aspx>)填報完成(填報個人資訊應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)，俾利必要時供指揮中心作為管制移動所需。

(三)登錄操作方式可至該系統公告資訊查詢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：0809-080-209；如有藥局及西藥藥品販賣業者相關疑問請撥打：02-2787-7690；如有GMP及GDP相關疑問請撥打02-2787-7133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衛生局，請協助周知所轄藥局、西藥藥品販賣業者及西藥藥品製造業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交換戳記
110/06/30 16:10